



EB61.R16
1978年1月19日

第六十一届会议

欠缴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格林纳达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总干事关于“欠缴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会员国”的报告⁽¹⁾；

注意到，除非格林纳达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召开的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以前缴纳会费，否则卫生大会必须按组织法第七条和 WHA8·13 项决议正文第 2 条规定，考虑是否中止该会员国在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上的表决权；

忆及 WHA16·20 项决议，该决议要求执行委员会“鉴于各种原因，就欠缴本组织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会员国，向卫生大会提出各项具体建议”；

希望格林纳达作出安排，在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以前缴纳其欠费，以便卫生大会不需要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敦促格林纳达作出安排，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召开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以前缴纳其欠费；

2. 要求总干事将此项决议通知格林纳达，并继续努力向该国征收欠费；

3. 要求总干事向“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前审议某些财务事项的执行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格林纳达会费状况的报告；

4. 要求该小组委员会，审议格林纳达的欠费情况，检查该会员国是否在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仍然欠缴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七条的规定；并以执委会名义向第三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建议。

1978年1月19日 第十四次会议

EB61/SR/14

(1) 文件 EB61/48